

安利营业守则

第 1 部 – 简介

营业守则 (“守则”或 “RoC”) 阐明并确立:

1. 在发展及维持安利业务方面须遵守的某些原则。
2. 每一名 ABO 的权益、义务与职责。

此种关系的条件与规则皆有在下列各项中加以陈述:

1. 安利 ABO 合同。
2. 事业手则亦收录这些营业守则。
3. 其他的安利官方刊物、出版品、通知书或通讯。

营业守则主要申明安利与 ABO 之间的关系, 唯亦涉及各 ABO 之间的关系。其宗旨如下:

- 确保 ABO 们通过符合商德与负责任的商业操守, 享有公平的良机。
- 保障及建立一个有益的经营环境, 让安利的事业源远流长, 有利可图。
- 促进 ABO 之间的团结与和谐。
- 维护所有 ABO 平等享有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的惠益。

安利将时不时修改这些文件的内容, 并将通知 ABO 领袖有关的修改。一旦安利已向 ABO 领袖发布有关这些修改的最后通知, 有关修改将透过安利官方通讯管道与刊物及时传达予全体 ABO, 并在刊载后即时生效。为了维护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的目标与宗旨, 安利保留全权并在必要时采纳、修订、更改、增补或废除任何或全部的这些营业守则。

第 2 部 - 定义

ABO (安利企业家): 其安利申请表格已获安利接纳的独立订约人。

ABO 籍: ABO 籍是描述安利事业的另一个方法, 它是由 ABO 号码所识别。

ABO 合同: 指的是 ABO 申请书连同包含构成 ABO 与安利之间的契约性协议之条款在内的文件。

信誉良好的 ABO: ‘信誉良好’一词在这里只供诠释及强制执行营业守则而已, 它指的是目前由安利授权将其定位为 ABO, 且其行为在字面意义和精神实质上均遵守营业守则以及该 ABO 有经营业务的每个市场里的安利营业政策之人士; 不可涉及对安利、安利附属机构及其 ABO 的信誉会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不可涉及支持或庇护其他 ABO 可能破坏某个安利附属机构的持续存在的性质或与本文所阐明的其他标准不一致的活动之行为; 不可涉及不遵守每个国家里的所有适用法律与条例之行为以及没有顾及个别市场情况的文化敏感性之行为。

安利: ‘安利’指的是安利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安利业务: 由安利企业家授权(ABO)号码以及向安利申请受委任为安利产品之授权 ABO 的表格所鉴定的一项业务。

安利直销资料袋或安利欢迎配套：集合了各种刊物、辅销品和其他材料的资料袋，ABO 需要拥有它，安利才会接受他们的申请以及 ABO 合同。

安利创业良机：由安利所提供的产品、行销、支援以及报酬制度。

安利营业政策：安利的官方刊物包括营业守则以及安利可能时时维持的其他各项政策与通报里所阐明的规章与方针，并以引用的方式融入于：(1)安利 ABO 合同，(2)事业手册，以及(3)安利的其他官方刊物或通讯里。

安利制作的业务辅销器材('安利 BSM')：由安利所制作或代表安利制作的 BSM。

安利产品：新加坡的安利公司提供给 ABO 的所有商品与服务，包括刊物以及其他支援或辅助材料。

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计划')：如安利事业手册及安利其他官方刊物里所描述，用于计算花红报酬以及根据产品的销售来表扬 ABO 的一套系统。

花红：安利依据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支付予 ABO 的赏金。

业务辅销器材("BSM")：BSM 的定义属意予以广泛的诠释，意即符合下列各项的所有产品与服务，不论在线或离线(包括唯不限于书籍、杂志与其他印刷品；刊物；网站和社交媒体专页；音频、视频、直播串流与数码媒体；博客、播客及移动应用程序；集会、会议与教育性研讨会)，它们为：(i) 专用于招揽及/或教育保荐对象、顾客或准顾客关于安利产品与服务，或支援、训练、激励及/或教育 ABO 们，或 (ii) 融合或使用一个或以上的安利商号或商标、服务标志、版权作品或属于安利或安利持有执照之其他知识产权，或 (iii) 在其他方面提呈时会让人明确或含蓄地感觉它跟安利有附属关系、连接或产生联想。

数码通讯：数码通讯即采用电子方式传送（一般上通过电脑或移动装置）文本、数据、图像、视频、声音及其他资料，包括唯不限于可在数码空间内，包括电邮、视频、直播串流、播客、博客贴文、手机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广告、论坛、网页及透过任何社交媒体或信息传递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Line®、Snapchat®、Telegram®、Twitter®、WeChat®、WhatsApp® 或 YouTube® 等供浏览的任何贴文或发布。

数码通讯标准('DCS')：由安利所发布及不时修订的文件，它包含 ABO 针对安利创业良机，安利产品或安利服务（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数码通讯时必须遵守的条款。DCS 已全面纳入此营业守则里，并成为此守则可强制执行的一部分。

小组：一名下线 ABO 以及该 ABO 属下的全体下线 ABO。

保荐线('LOS')：根据每一名 ABO 与安利所订立的契约性关系而成立并由 ABO 所组成的结构性组织。

LOS 资料：包含披露或有关于各 ABO 在保荐线内的全部或局部结构布置之所有信息，包括唯不局限于 ABO 号码及其他 ABO 的业务辨识数据、ABO 的个人联络资料、ABO 的业务表现资料，以及按其现在或未来形式从中得出或衍生的全部资料。

白金：已达到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所注明的某个业务活动水平的 ABO。

潜在对象：有潜质的 ABO 或顾客。

品质保证标准("QAS"): 由安利发布及不时修订的文件，它包含节目标准与内容标准，这两个词语的定义都阐明在 QAS 里，它们集合了 BSM 的强制性程序、规定、主题事项、传讯、内容和材料、ABO 沟通以及有关安利事业的陈述。QAS 已全面纳入此营业守则里，并成为此守则可强制执行的一部分。

保荐人：可能具备下列三种关系的其中之一：

- 个人保荐人：介绍并保荐一名保荐对象加入安利创业良机的 ABO。
- 国际保荐人：介绍一名来自另一市场的保荐对象加入安利创业良机的 ABO。当其保荐对象签入并接受该市场的另一名 ABO 代理保荐，他/她将成为‘国际保荐人’。
- 代理保荐人：在其他市场的安利附属机构里的一名 ABO，他被指定向一名国际保荐 ABO 提供培训与支援。

第 3 部 - 成为一名 ABO

3.1 ABO 申请表格和直销资料袋：申请者必须填写及签署 ABO 申请表格并获取直销资料袋，以便向安利申请以获得授权，才能成为正式授权的 ABO 而推销安利的产品与服务及保荐其他 ABO。已填写的 ABO 申请表格必须即刻寄交安利，而安利则将依据第 3.3 项条款予以接受及授权。ABO 在讲解安利创业良机时，只能将它诠释为提供予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的一份创业良机。

3.2 夫妻 ABO：一旦被安利接纳后，具有夫妻关系的人士将获授权成为一份 ABO 籍。若其中一方的配偶已是授权的安利 ABO，他/她便无资格申请成为另一 ABO 籍的授权 ABO。

3.2.1 (此为最终决定)某 ABO 及/或其配偶(不论其配偶是已注册的合夥人与否)之行为有违安利营业守则时，安利有权终止有关之 ABO 籍。

3.2.2 如有两位 ABO 结婚，而两人都在不同或相同的保荐线下拥有及经营一个 ABO 籍(两者均未达白金或以上的等级)，那么其中一人的 ABO 籍必须终止。如其中一位新婚配偶已达到白金或以上的等级，那么该对新婚夫妇可经营两个 ABO 籍，唯须各自在原属的保荐线下经营。ABO 需尽快通知安利。

3.2.3 当某对安利夫妻 ABO 籍中的其中一人因违犯安利营业守则而辞去 ABO 籍，安利可终止另一名配偶的 ABO 籍而不需提出任何理由。然而，安利亦可能会让其配偶继续经营有关 ABO 籍，而辞职的一方及其配偶均需受安利营业守则及安利所定的其他适当条件与规则所管制。

3.2.4 身为丈夫者若拥有超过一位合法妻子，他只能选择其中一位作为夫妇合夥人，唯需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其余的妻子若欲成为 ABO，必须由该夫妇合伙单位保荐。

3.3 条件：在不限制安利权益的情况下，以下是成为 ABO 或更新 ABO 籍的条件：

3.3.1 一位 ABO 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

3.3.2 不许是目前已获授权的安利 ABO 之配偶，除非他/她符合第 3.2.2 项条款。

3.3.3 不曾在此前的 ABO 籍或签入另一个安利附属机构经营 ABO 籍期间因违约而被终止 ABO 资格；以及

3.3.4 若申请者此前曾在一个被终止或已逾期(至今尚未更新)的 ABO 籍下经营业务，就必须遵守这份营业守则的第 6.4 项。

3.3.5 在初次申请时或在他/她获授权成为 ABO 期间，不许是另一家直销公司的雇员。

3.3.6 必须是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并获得相关单位正式授权在新加坡经商。

3.3.6.1 定居在注册该份事业的 国家，若这是该名人士在安利营运的任何市场里的首份安利事业。安利保留权利以酌情决定是否允许超出此限制范围的注册。

3.3.7 不许是曾经入狱服刑者或在另外情况下被判入任何感化机构或因涉及制作(及/或)买卖赝品、不实广告、经营非法业务、逃税(或)欺骗顾客等罪行，或涉及欺诈性挪用资产、滥用信托权以挪用资产(或)非法占用产业等罪行而拥有过往犯罪记录者。

3.4 接纳或拒绝 ABO 的申请或更新：安利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 ABO 申请。同样的，安利也有权不批准任何更新要求，并因某名 ABO 的活动不符合营业守则或该 ABO 没有良好信誉或不遵守第 3.3 项条款的规定而撤消其 ABO 籍。

3.5 通过法定个体营业的 ABO：签订 ABO 合同的一方可向安利申请通过法定个体经营其 ABO 籍，唯需符合某些规定与条件，包括在具备法律可行性的情况下，该个体的唯一目的是经营安利创业良机。请联络安利以获取最新详情。代表某个法定个体签署 ABO 合同的人士，必须是该法定个体的授权代表，个人亦必须符合上述第 3.3 项条款列明的资格。法定个体必须应安利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呈有关其存在性以及根据 ABO 合同的期许而进行活动之资格的证据、遵守适用之注册规定的证据、一份包含有关该法定个体及其创办人和管理层以及双方之间的协议等各种信息的文件(例如合法个体授权表格)或提供其他类似的信息与文件证据等种种其他文件。

3.6 授权日期：授权成为安利 ABO 的日期，即 ABO 申请表格已经由安利处理和接受的日期。

3.7 严禁的保荐作业：保荐人不许向一名保荐对象或任何 ABO 施加任何条件以换取该名人士在发展其直销业务时从保荐人所获得的协助，这些条件例如：

3.7.1 购买任何特定数量之产品或服务。

3.7.2 维持指定的最低额存货。

3.7.3 购买任何非属安利生产之‘启用套’、‘决策’或其他‘产品包’或‘资料袋’。

3.7.4 购买刊物、影音辅销器材或其他材料。

3.7.5 购买票券及/或出席或参加大会、研讨会或其他会议。

3.8 期限与满期：一个 ABO 籍的期限届满即宣告到期或可能被终止 ABO 资格，除非它已依据营业守则的第 3.9 项条款以及安利事业政策更新其期限。如 ABO 合同所注明，一个 ABO 籍将在初申请算起满一周年后到期，除非该 ABO 或安利提早终止其 ABO 资格。

3.8.1 购回条例：一旦 ABO 合同已到期或自愿终止，该 ABO 可向安利申请退回他/她可能还拥有的未售出安利产品存货，条件是有关产品处于崭新、未用过的原本状况。安利将依据现有政策(请参阅事业手册)，以该 ABO 向安利购买该产品的价格买回有关产品。若该 ABO 因违约而被终止 ABO 资格，安利将全权决定是否在购回条例之下买回该批产品。

3.9 更新：安利将全权决定一个 ABO 籍的更新，条件是该 ABO 并没有在任何市场触犯或违犯安利营业守则与政策以及 ABO 合同的条款。ABO 必须提交(每年)一份通知书予安利，要求其 ABO 籍获得更新(每年)，方有资格申请延长期限。若获得安利接纳，该 ABO 合同以及安利的营业守则与政策的任何延长期限将从延长日期开始生效，并在满十二个月后到期。延长期限后的条款，即是在延长时生效的 ABO 合同之条件与规则。在不限制安利拒绝 ABO 籍申请延长期限的决定性权利之下，下列情况将导致一名 ABO 自动丧失延长他/她的 ABO 籍的资格：

3.9.1 该 ABO 的经营方式与安利的信誉及利益背道而驰；或

3.9.2 在申请延长期限之前的 12 个月内，该 ABO 没有遵守或已违犯其 ABO 籍的规定；
或

3.9.3 无法符合此营业守则第 3.3 项条款列明的条件。

3.10 终止：一名 ABO 可在任何时刻终止其 ABO 籍，唯须致函至安利的地址，给予安利有关终止的书面通知。任何 ABO 若无法遵守安利营业政策，包括安利营业守则、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及安利所维持并融入 ABO 合同内的其他政策，安利亦可能在任何时刻致函至该 ABO 籍的指定地址给予书面通知，以终止他/她的 ABO 籍。

3.11 邀约只限于夫妇而已：参加业务研讨会、奖励旅游以及安利所举办的其他活动之邀约，将只发给授权的 ABO 以及每个 ABO 籍的合法与注册配偶而已。这些人士的名单将列明在安利的记录里。

3.11.1 无论如何，安利可酌情决定另外邀约其他两名人士代表每户 ABO 籍，而不是第 3.11 项条款所指的夫妇，只要此做法符合非现金奖赏活动的第二代出席与待遇之政策。

3.12 共谋；诱导违约：一名 ABO 不可与其他任何人士共谋违约或诱导对方违犯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的任何条款或诱导或意图诱导另一名 ABO 违犯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的任何条款。任何类似活动将构成对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的违约。

3.13 凌驾授权的范围：一名 ABO 不可凌驾他依据 ABO 合同而获得的授权范围。任何类似活动将构成对 ABO 合同的违约。

3.14 事实陈述与担保：一名 ABO 不可向安利作出任何虚假的事实陈述或申述，或利用虚假的托词诱导安利签订一份 ABO 合同，或违犯此契约或法律上默示的任何事实陈述或担保。任何类似活动将构成对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的违约。

3.15 多重违约：在接获安利通知有关违约事件确实存在，或在同一时间、连续性或重复性多次违犯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之后，ABO 若允许类似事件继续发生而不加以纠正，则被视为违犯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

3.16 安利企业家在未开拓的市场进行未获授权的活动：每名 ABO 都签署了一份 ABO 合约以授权 ABO 在该 ABO 合约所描述的国家与区域（“已开拓市场”）内从事各项活动。为进一步促进某项安利事业而在“已开拓市场”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区域从事的任何活动均被视为“未经授权的活动”，乃严格被禁止的。ABO 不准在安利尚未开拓的市场进行未经授权的活动（亦请参阅已收录在网站里的未开拓市场之未经授权 ABO 活动政策）。

3.17 规避营业守则：若意图规避或在含意和精神实质上作出违犯营业守则的举动，安利可在任何时刻全权决定采取矫正行动。

3.17.1 所有 ABO 皆须遵守事业手册内阐明之执法程序，而安利亦明确保留权力以便在任何时刻终止某名 ABO 的授权并即时生效，若该 ABO 在申请表格内提供虚假资料，或在触犯此份营业守则的情况下接受授权为 ABO，或安利评定其行为已败坏安利的销售与市场计划之名声。

第 4 部 – 全体 ABO 的职责与义务

4.1 遵守安利营业政策/修订条文/诚信义务：ABO 必须时时刻刻严格遵守包含此份营业守则在内的安利营业政策的指南、程序与方针，以及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和在任何情况下随时修订的任何条文。根据 ABO 合同的条款，体 ABO 均须履行诚信与公平交易义务。

4.1.1 受调查时给予合作：当安利就可能抵触某名 ABO 的 ABO 籍或另一 ABO 的 ABO 籍之活动而展开任何调查时，他/她必须给予合作。

4.2 跨组买卖/供应：ABO 不许从事跨组买卖或供应。‘跨组买卖及供应’指的是当 ABO 把安利分销或供应的产品及/或服务售卖给并非由他亲自保荐以及并非他所保荐着的下线之另一名 ABO，低至下一位白金。

4.2.1 ABO 只可直接从他/她的保荐人，或向安利购买安利产品、服务及安利的业务辅销器材。

4.2.2 ABO 不许把安利的产品及服务售卖或供应给并非由他亲自保荐以及并非他所保荐着的下线之另一名 ABO，低至下一位白金。

4.3 零售店铺：

4.3.1 ABO 不准任何那些主要目的为向公众人士售卖产品及服务的零售场合，包括唯不限于学校，展销会，商店，跳蚤市场，拍卖会，售货亭或军事基地等场所出售或展示安利产品或服务。他/她亦不准任由安利产品或服务出现在此地点，即便有关产品或服务非供销售。有关安利产品或服务的促销材料一概不许展示在零售场合。

4.3.2 ABO 不准在那些首要目的为向公众人士售卖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数码零售物业自行或利用非 ABO 的第三方来销售或促销安利产品或服务。即便有关安利产品或服务非供销售，它们亦不许出现在这些物业。

4.3.3 受雇于某间零售商店或拥有该商店的 ABO，必须在该零售商店之外的另一地点分开经营他/她的 ABO 籍。该名 ABO 为他/她的安利业务留住顾客的方式，必须与跟任何零售商店毫无关联的 ABO 相同，并在其他方面遵守此 4.3 条款。其他种的零售场合，即非技术性的商店，例如理发店，美容店或专业人士的办事处等，亦同样不准用来展示安利产品，有关安利服务的信息，或跟安利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促销资料或安利刊物。

4.3.4 ABO 获准在线上环境融入及充分善用他们的非安利社区及事业，促销及售卖安利产品，并透过从该事业或社区联系到的准客户招揽人才，唯需遵守数码通讯标准。

4.4 诚实与准确： ABO 销售任何安利产品或服务时，不许就价格、等级、品质、效能及产品供货情况作出任何不准确及不诚实的献议。 ABO 不许：

4.4.1 就安利的产品或由安利所分销的产品作出不获安利授权的夸大其词之产品诉求；

4.4.2 就安利的产品或由安利所分销的产品之价格、品质、标准、等级、内容、型式或型号、原产地或其供货情况，以任何方式代表安利作出不正确的陈述；

4.4.3 无中生有地指称安利的产品或由安利所分销的产品获得某方面的支持或批准，或提呈不存在的有关使用成果的任何特点、零件、用法或效益，或

4.4.4 通过欺诈的手段，以任何方式表现或演示安利、它的产品或由安利所分销的产品，或煞有介事般促销不属于安利的产品。

4.5 重新包装： ABO 不许重新包装产品、改变产品的内容、或在其他方面更改或窜改安利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包装上的标签。

4.6 书面的售货收据： 接受订货及/或亲自送货的 ABO，在交易的时刻须以书面发出一张志明日期的汇票或收据给顾客，并：(a)说明所售出的产品；(b)注明其价格，以及(c)填写售卖产品的 ABO 之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4.7 满意保证： 当一名顾客在所注明的保证期限内要求满意保证服务时， ABO 必须立刻让他/她选择：(a) 额退款；(b)以相似的产品替换；或(c)以 额抵免的方式购买另一种产品。

4.7.1 若有顾客就满意保证提出任何投诉，ABO 须告知安利，并根据要求提供与该项投诉有关的一切来往函件之副本及所有对话之详情。

4.7.2 ABO 不获授权作出任何种的献议或妥协或致使安利必须对任何投诉或产品退还负责。

4.7.3 ABO 若作出超越满意保证条款的诉求，则必须负起严格责任，并保障安利免因有关诉求造成的影响而蒙受任何损失。

4.8 遵守适用的法律、条例与法规：ABO 必须在他们经营业务的地点遵守适用于他们的 ABO 籍之作业的一切法律、条例与法规。ABO 不许进行任何可能损坏 ABO 及/或安利名誉的活动。ABO 必须应要求直截了当提供跟某个 ABO 的活动或 ABO 所知悉的任何其他活动(即便对其他 ABO 表示尊重)有关的任何消息。针对所有类似事件与安利沟通时，ABO 须绝对地开诚布公并表现良好的诚信。

4.9 欺骗性或违法的交易行为：ABO 不许涉及任何欺骗性或违法的交易行为。

4.10 违法的商务企业或活动：ABO 不许经营任何非法或犯法的商务企业，涉及或参与任何非法或犯法的商业活动。

4.11 专业精神：ABO 须时时刻刻表现得彬彬有礼、替他人着想，并且不采取任何高压手段，唯应在适当的时机和情况下，针对安利的产品或服务或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作出公正的陈述。

4.12 ABO 的关系：ABO 不得表示他/她和安利或其任何一间分公司及/或其他 ABO 有任何雇佣关系。

4.12.1 ABO 不许就安利及其 ABO 之间的关系性质作出虚假的陈述，除了遵照安利事业手册及安利营业政策或安利的其他官方刊物里的解说之外，亦不许作出其他任何表述。ABO 必须赔偿安利因这种虚假陈述而造成的费用、破坏或损害，包括安利可能必须承担的任何律师费。

4.12.2 ABO 不许暗示他们乃安利公司的雇员，或自称为‘代理人’、‘经理人’或‘公司代表’，或在他们的文具或其余印刷品上使用似的术语或描述性词句。

4.12.3 ABO 不许使用他们的名片让别人知悉他们和安利之间的雇佣关系而留下印象。

4.13 特许经营权和区域：ABO 不许向任何人陈述在安利的销售与市场计划之下有独家的特许经营权或区域之划分。

4.14 其他销售活动：ABO 不可利用对其他 ABO 的认识或关系，包括来自和他们的个别保荐线相关而所知的一切来促销或推广其他的生意，除非数码通讯标准里有条文注明。似行为被视为不合条规，同时也对其他 ABO 和安利之间的商业合约造成不合理的干扰。

4.14.1 任何 ABO 不管是直接或间接，皆不可诱使其他 ABO 销售、提供销售、或促销非由安利所提供或经销的产品、服务或创业良机。此守则包括了投资、证券和贷款在内，不论是何来源。

4.14.2 ABO 不可借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的名义来销售、提供销售或促销安利以外的其他创业良机、产品或服务。

4.15 干扰另一名 ABO 的 ABO 籍；诱导：当 ABO 涉及下列各项时，即违犯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

4.15.1 干扰或意图干扰另一名 ABO 的 ABO 籍；或

4.15.2 诱导或意图诱导另一名 ABO 更改他/她的保荐线，转移或放弃他/她的 ABO 籍，或保荐或不保荐特定对象；或

4.15.3 诱导或意图诱导另一名 ABO 拒绝给予某个下线 ABO 培训、教育、激励或其他支援；或

4.15.4 诱导或意图诱导另一名 ABO 违犯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的任何条款。

4.15.5 在他或他本身的小组或组织以外宣传活动，而未获得他或她直属上线白金及钻石，以及被宣传该活动的另一小组或组织的白金及钻石之书面同意。领袖们应确保宣传活动时，若有，必须严格限制在他们本身的组织内，除非已获得所需的同意。

4.16 出口安利的产品：ABO 不许从安利已建立业务的任何国家将安利产品出口或进口至任何国家，或销售给会将产品从该国家出口或进口至任何国家的人士，不管安利有否在后者营业。

然而，ABO 可携带安利产品出入境供个人使用，唯需遵守下列限制：

4.16.1 ABO 是在到访另一个国家，并亲自在该国家订购有关产品。

4.16.2 ABO 亲自在某个国家取货/收货，然后亲手把产品带往另一个国家，当中并无涉及快递、船运公司或货运代理。

4.16.3 ABO 若在所到访的国家里经营多重事业，就不许以海外顾客的顾客订单方式订货。

4.16.4 有关产品仅供 ABO 个人使用。

4.16.5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有关产品皆不准被重新出售、分销或赠与。

4.16.6 所订购的产品必须是 ABO 的原籍国市场里没有供售的。

4.16.7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准把耐用产品(例如净水器、空气清净机)从某个市场带往另一个市场。

4.16.8 ABO 订单不得超过一个合理的产品数额；即每年不超过\$1,000.00 美元，不包括在另一个市场参加领袖研讨会期间可能购买及自行携带的任何产品。这项个人使用除外条款只限某个合理的产品数额：即每年不超过\$1,000 美元，不包括在另一个市场参加奖励旅游期间可能购买及自行携带的任何产品，不论该产品有无 PV/BV。

4.16.9 个人使用的除外条款不可被用作营商策略。

4.17 零售业绩条规：在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下，安利乃根据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额来支付花红。在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下，一名 ABO 所购买的货物必须在安利限定的一段合理时期内，被终端客户所消耗或售卖给对方。若安利断定该 ABO 所购买的货物不符合此条规，它有权拒绝授予所有资格、奖赏和奖励。

4.17.1 安利并不要求囤货或购入存货。除了购入有关产品以便供应给终端客户之外，ABO 不必购入或劝告其他 ABO 购入产品充作任何其他用途。

4.18 数码通讯：此条款所指的数码通讯，意即采用电子方式传送（一般上通过电脑或移动装置）文本，数据，图像，视频，声音及其他资料，包括唯不限于可在数码空间内，包括电邮、视频、直播串流、播客，博客贴文、手机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广告、论坛、网页及透过任何社交媒体或信息传递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Line®、Snapchat®、Telegram®、Twitter®、WeChat®、WhatsApp®或 YouTube®等供浏览的任何贴文或发布。

此条款适用于有关安利，安利创业良机，安利产品与服务（直接或间接）的 ABO 数码通讯，或根据此条款及 BSM 政策所定义，当数码通讯构成 BSM 的时候。基于数码空间的独特性，安利因此而制订了数码通讯标准（DCS）以确保 ABO 的数码通讯遵守这套守则。DCS 已经纳入并成为此守则的一部分，ABO 们必须遵守 DCS。若您需要一份目前适用的 DCS 之副本，可随时向安利索取。

4.19 筹款：ABO 不许利用安利产品来进行任何种类的筹款活动。筹款指的是包括唯不局限于通过类似销售而获取的全部或部分赚益、筹得款项、花红或利润将惠及某个特定团体、组织或事业的陈述为依据而要求对方购买安利产品或服务。

4.20 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的操纵：ABO 不得操纵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或通过任何方式调拨业绩非根据销售与市场计划及/或事业手册的条款等来获取花红、奖衔资格或表扬。利用‘排线’概念策略性刻意架构安利保荐线以建立深度组织，不论那些受保荐者以及保荐人之间有无任何关系，一概被视为操纵及不被接受的经营手法。安利拥有全权决定操纵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的定义。

4.21 个人/业务资料的更新：全体 ABO 均须负责向安利传达有关他们的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婚姻状况等)或业务资料(例如营业状况的变化等)的任何最新进展或更动。

4.22 专利资讯：除了营业守则第 9 条款所包含的条文之外，关于安利商号、商标及持有版权的材料、安利的机密与专利业务信息，包括诸如唯不局限于保荐线资料(即：由安利编纂并披露或有关于安利事业内部的保荐情况的全部或局部特定安排，包括唯不限于 ABO 名单、保荐线组织，以及以其现在或未来形式而得出的所有 ABO 或安利的业务资料)、业务资料、制造与产品开发计划、业务方案以及 ABO 销售额、赚益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等的

使用，皆构成安利在商场上占有优势、独特、专利商业机密，而它将保有这些资料的专利性与机密性，并视之为商业机密和业务机密，且视 ABO 合同的情况而构成‘专利讯息’。

4.22.1 由安利所取得、编纂、配置及维持的所有专利讯息，皆属于安利独家拥有。ABO 承认安利通过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与资源而取得全部专利讯息的拥有权。

4.22.2 ABO 由安利授予非专属、不可转移及可撤回的个人权利，以便只在必要时使用专利讯息，如同营业守则包括诸如机密政策及 ABO 合同的其他条件与规则所预期般使他们的安利业务更便利。当安利合理地评定有必要保护其专利讯息的机密性或价值时，安利有权拒绝给予或撤回此项权利，并事先给予该 ABO 合理的通知，表明拒绝给予或撤回该权利的理由。

4.22.3 全体 ABO 须维护这些专利讯息的最严格机密性，并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及适当的措施以捍卫这些专利讯息并维持其机密性。

4.22.4 ABO 不许编纂、整理、取用、创制清单或在其他方面使用或揭露专利讯息，除非获得安利授权。ABO 不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专利讯息或将专利讯息使用于跟其他业务有关的方面。

4.22.5 未获得安利授权而使用或透露专利讯息，将导致安利蒙受重大而无法修补的损害，安利可能就有关损失索取适当的赔偿，并要求某名 ABO 勿从事该项危害性的行为，同时在适用的法律下寻求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4.22.6 在 ABO 向第三方透露专利讯息的情况下，不论自愿或非自愿，该 ABO 应即刻通知安利有关此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a)预防该第三方更进一步透露，以及(b)为了安利的利益而迫使该第三方签署一份机密性与保密协议，而该协议的条款之严厉程度不应低于此守则的第 4.22 项。

4.22.7 ABO 一旦呈辞、ABO 籍到期、没有更新 ABO 籍、拒绝延长 ABO 籍期限或 ABO 籍被终止之后，须及时归还任何及所有的专利讯息或它们的任何副本予安利，且不准再进一步使用。

4.22.8 此守则第 4.22 项条款所阐明的机密性义务，在 ABO 合同的期限内乃至其届满日期或基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之后仍将继续有效。

4.23 演示条规：演示的内容，包括或支援安利产品与服务的零售促销，或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均必须在其他方面符合下列各项：

4.23.1 ABO 不许：

- a) 将收入陈述与其他收入扯上关系或融入其他收益而夸大其词，并表明那是建立安利事业的结果；

- b) 以团体或非安利的组织之身份取代安利事业。在演示期间，安利事业必须时时刻刻加以明确的鉴定，不可让参加者觉得模棱两可；
- c) 主张、暗示或令人产生印象以为不需销售即可通过促进个人耗用产品来取得成功，或促销不适当的产品用法及/或诉求；
- d) 以任何方式促销个人的保荐线、属机构或团体，而导致或极可能导致其他人的忿恨或对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害；
- e) 直接或间接及以任何方式错误陈述 ABO 与安利之间的关系，例如表明或暗示安利`只是一家供应商'，或 ABO 代表着一份创业良机而`安利只属其中一个环节'，或 ABO`外包'行政支援给安利等等；
- f) 促销安利事业以外的任何其他创业良机，或游说任何参加者出席会议而所怀的目的却是在任何时刻提呈另一份创业良机；或，
- g) 利用会议作为平台以便促销或提倡宗教、政治及/或个人社交的信念。

4.23.2 针对下列各项提出个人看法是不恰当的：

- a) 社会与文化课题；
- b) 关于特定政见、政党、候选人或中选官员的偏好。

4.23.3 讨论议题必须只能和有助于促进 ABO 和安利的产品、服务与业务的道德准则及积极态度有所关联。

4.23.4 有关收入的陈述，不论明示或暗示，均必须反映参加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所能获得的实际收入潜能。

4.23.5 ABO 陈述有关安利创业良机和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时，必须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以及遵守 QAS 和这份营业守则。

4.24 在新加坡以外的活动或在 ABO 所注册的市场以外的活动： ABO 新加坡以外的管辖区直接或间接参与跟安利事业有关之任何活动时，必须在字面和精神实质上遵守该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条例，以及安利在该管辖区内的分公司之条规、政策与程序，不论他们是否在该管辖区内注册的 ABO，否则将被视为违犯 ABO 合同。

4.25 广告：一名 ABO 不许通过任何传播通讯的方式，包括群发邮件、电话行销、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广告、电台、电视台、传真服务或其他没有亲自接触准客户的任何方式来演示安利事业计划或招徕人们参与安利事业计划。在受限制的情况下，打广告是被允许的，如同数码通讯标准所阐明。

第 5 部 – 全体保荐人/白金的责任与义务

每名安利企业家 (ABO) 皆需负责建立他/她本身的安利事业。安利承认保荐人/白金所给予的适当支援、培训与激励对于下线们的安利事业之持续增长很重要。不过，保荐人与其他上线的活动绝不许破坏每一份安利事业的独立性及个人努力，或不当地干扰安利与每一名 ABO 之间的关系。合格取得翡翠或钻石等级的 ABO 应只支持在他们的下线合格翡翠及/或白金业务小组之内的 ABO 并与他们沟通，如以下第 5.2.5 项条款所注明。

此外，第 5 部守则也禁止上线过度或不当地参与而可能构成对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的操纵 (第 4.20 项)。

安利保留评估上线参与类型和频率的权利，以确定它是否构成干扰而抵触营业守则。

5.1 保荐人的职务与责任：一名参与保荐活动或保荐另一名 ABO 的 ABO 必须：

5.1.1 把未经窜改的安利直销资料袋售卖给已受保荐的 ABO，并通知他/她该资料袋可退回以要求退款的适用期限。

5.1.2 遵守 ABO 合同并符合 ABO 合同包括安利营业政策内阐明的所有条件。

5.1.3 按照安利营业政策训练及激励受保荐的 ABO，或与上线白金合作，以确保提供这方面的训练与激励。

5.1.4 确保他们个人保荐的 ABO 全面遵守安利营业守则以及 ABO 合同包括安利营业政策之条款，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与条例。

5.1.5 鼓励他们个人保荐的 ABO 出席安利的官方会议与聚会。

5.1.6 讲解 ABO 合同包括安利营业政策所列明的一名 ABO 的职责与义务，并指示该名受保荐的 ABO 如何遵照安利营业政策，以及凭借安利事业手册和安利的其他官方刊物来经营一个 ABO 籍。

5.1.7 拥护和遵从营业守则，并教育及确保他们个人保荐的其他 ABO 也遵行不误。

5.1.8 保障他们个人保荐的每一名 ABO 的保荐权益。

5.2 白金级及以上的 ABO 之职务与责任：以下是一名白金级及以上的 ABO 其中某些责任与职能：

5.2.1 确保他们个人保荐的 ABO 以及所保荐的 ABO 之下线，直达下一位白金，全面遵守安利营业守则以及 ABO 合同包括安利营业政策之条款，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与条例。

5.2.2 鼓励他们个人保荐的 ABO 及所推荐者的下线，直达下一位白金，出席安利的官方会议与聚会。

5.2.3 拥护和遵从营业守则，并教育及确保他们个人保荐的其他 ABO 以及所保荐的 ABO 之下线，直达下一位白金，也遵行不误。

5.2.4 保障他们个人保荐的每一名 ABO 以及所保荐的 ABO 之下线的保荐权益，直达下一位白金。

5.2.5 合格取得翡翠或钻石等级的 ABO 具有以下额外的责任，是和他们的下线合格翡翠及/或白金业务小组之内的 ABO 有关的：

5.2.5.1 献议配合该下线合格翡翠及/或该小组的白金，给予他们咨询及支持，以便强化他们的事业成就。

5.2.5.2 提倡遵从营业守则。

5.3 培训与激励：进行或提供管道参与符合各章程，包括已融合的 QAS 之培训与激励。

5.3.1 欲履行此义务之保荐人可个人培训他或她保荐之 ABO，或安排从其他人获得支援，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他或她的上线白金，有资格及受批准创制及使用 BSM 于培训、教育及激励其他 ABO 的 ABO，或第三方供货商（“培训提供者”）。

5.3.2 若由保荐人直接提供培训与激励，该保荐人将在 ABO 合约之下继续负责及当责以确保有关培训与激励遵守各章程与 QAS 并可让他或她保荐的 ABO 们参与。

5.3.3 若安排让上线白金或其他获得授权的 ABO 提供培训与激励，那么提供有关培训与激励的该 ABO 应在 ABO 合约之下负责及当责以确保有关培训与激励遵守各章程与 QAS。

5.3.4 若与培训提供者作出安排，则该保荐人或作出该项安排的任何其他 ABO 应在 ABO 合约之下负责及当责以确保有关培训与激励遵守各章程与 QAS。

第 6 部 - 维护保荐线

6.1 保护保荐线：转售某个 ABO 籍内的拥有权权益或转移某个 ABO 籍，均须获得安利事先许可。安利将有权决定许可与否。

6.1.1 当转换一名 ABO 时，不论有无涉及他/她个人保荐的下线以及个人保荐的下线之下线，该 ABO 籍的保荐人之身份将从一名 ABO 转移至另一名。

6.1.2 当某个 ABO 籍被转售时，该 ABO 籍在保荐线上的地位将保持不变。

6.1.3 不许利用转移 ABO 籍来策略性或刻意重组保荐线的任何部分。

6.2 个人转换：个人转换指的是转换某名 ABO 时，不涉及他/她所保荐的任何 ABO。在不限或局限上述第 6.1 项条款所注明的安利的权力与决定权的情况下：

6.2.1 有意转换保荐人之任何 ABO 必须向安利呈交书面申请，连同(1)由所有上线 ABO，上至及包括首位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的 ABO 签署之书面同意，以及(2)新保荐人及新白金或以上的 ABO 以书面表示接受。新保荐人和白金或以上的 ABO 以书面表示接受即确认他们将招致所转换的 ABO 之所有职责。

6.2.2 安利亦将联络任何国际保荐人及国际领袖花红领取人，并允许 30 日供提出異議。

6.3 小组转换：小组转换指的是某名 ABO 转换时涉及他/她个人所保荐的全部或部分 ABO 以及所保荐的 ABO 之下线。在不限或局限上述第 6.1 项条款所注明的安利的权力与决定权的情况下：

6.3.1 ABO 如欲将其全部或部分个人保荐的下线及其个人保荐的下线之下线转投另一名保荐人，他/她必须向安利呈交书面申请，连同有意转换的所有下线 ABO 之书面同意，下至首位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等级的 ABO，以及所有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等级之上线 ABO，上至并包括首位合格的翡翠及以上等级 ABO。

6.3.1.1 如果首位于正式奖衔水平合格的 ABO 为合格翡翠或以上等级的 ABO，书面同意必须来自下一位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等级的 ABO，亦即该名翡翠的上线。

6.3.1.2 安利过后将通知首位合格的上线钻石，并允许 14 日供提出异议。

6.3.2 转换要求必须附上转换小组的 ABO 有意带着离开的所有 ABO，包括国际保荐的 ABO 之书面同意，以及要求转换者希望过档的保荐线之 ABO 接受转换的书面同意。

6.3.2.1 安利将联络任何国际保荐人和国际领袖花红领取人，并允许 30 日供提出异议。

6.3.3 任何现由安利表扬为小组领袖(例如银章、金章、白金或红宝石等)者皆不可根据此条款连同他/她个人所保荐的 ABO 及所保荐的 ABO 之下线转换。

6.3.3.1 前小组领袖 ABO 或只能在前一个受表扬的月份满两(2)年后才能连同他/她个人所保荐的 ABO 及所保荐的 ABO 之下线转换，而且必须按照上述程序进行。

6.4 六个月不活动条款：有意终止(通过辞职或未克延长期限)现有保荐线下的 ABO 籍之 ABO，在停止活动达六个月或更多个连续月份后停止成为授权 ABO；上述 ABO 也可在上述不活动期过后重新在新的保荐线下申请为新 ABO。安利接获辞呈的日期即是不活动期限的开始。任何人士若没有更新他/她的 ABO 籍，即被视为过期，且必须从接下来的月份开始保持六个月不活动。

6.4.1 欲在此条款下保荐一名 ABO，申请者必须填妥一份新的 ABO 合同。此契约可向安利索取。如果有证据证明在 6 个月不活动期限内，ABO 有进行活动，安利将拒绝承认新的保荐人之有效身份。ABO 对目前被不同保荐人所保荐的前 ABO 的保荐权争议，将在安利接受新的保荐人申请的日期之两年后撤销。

6.4.2 不活动的定义：此项条款中的不活动乃是指在不活动期间，该 ABO 必须完 停止活动，意即他/她：

6.4.2.1 不许以 ABO 的身份购买安利产品或服务作为己用(即使他/她被允许以顾客的身份购买产品作为己用)；

6.4.2.2 不许售卖或供应任何安利产品或服务，除非按照安利'回购'政策，不可参与买卖产品的任何一个阶段(例如接受订单、送货或收取付款等)；

6.4.2.3 不许向任何保荐对象讲解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

6.4.2.4 不许为他/她的 ABO 籍呈上欲继续他/她的 ABO 籍的申请；以及

6.4.2.5 不许出席任何由 ABO 主办的招聘、培训或激励会议，或任何由安利公司举办的会议；

6.4.2.6 根据此守则的含义，下列各项不构成'活动'，因此不会干扰 6 个月不活动期的运行，只要该前 ABO 在其他方面维持不活跃：

6.4.2.6.1 取得及/或提交一份书面的转换要求；

6.4.2.6.2 针对国际覆审委员会所作的安利裁决提出检讨的要求；

6.4.2.6.3 针对他/她的 ABO 籍状况向安利提出询问。

6.4.2.7 在不活动期间，该前 ABO 不可在其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人名下的另一 ABO 籍参加任何活动，否则，根据此守则的含义，他/她将被视为'活跃'。

6.4.2.8 若某对夫妇里有其中一人是 ABO，两者皆必须符合六个月不活动的条件，其中一人方可再次受保荐为 ABO。

6.4.2.9 若在此守则之下转换保荐人的 ABO 亦拥有任何国际保荐 ABO，一旦六个月不活动期限已开始，该 ABO 属下的国际保荐 ABO 将被撤销。

6.4.2.10 若在此守则之下转换保荐人的 ABO 亦在其他市场拥有安利业务，当他/她填妥新的 ABO 合同时，必须挑选其中之一成为他/她的新 ABO 籍之国际保荐人。

6.4.3 两年不活动条款：转换或遵守六个月或更长月份不活动期后的 ABO，遵照这项条款的规定申请加入另一个保荐线，保荐人不能是原有保荐线在他之上的任何 ABO，上至并包括首位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等级的 ABO，或是他/她此前个人保荐的 ABO 及受保荐的 ABO 之下线当中在他之下的任何人，下至并包括首位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等级的 ABO，除非是他/她的 ABO 籍终止的至少两年后。

6.4.4 转换或遵守六个月或更长月份不活动期后的 ABO，遵照此条款的规定被来自不同的保荐线的保荐人所保荐，将没有权利在新的保荐线里保荐原有保荐线在他/她之上的任何 BO，上至并包括首位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等级的 ABO，或是他/她此前个人保荐的 ABO 及受保荐的 ABO 之下线当中在他/她之下的任何人，下至并包括首位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等级的 ABO。不过，若是在辞职后已停止活动两年者，则可由任何人保荐，包括已转移保荐线或受不同的保荐人保荐的前保荐人。

6.4.5 已在其中一个市场宣告不活动的 ABO，可在他/她于其他市场的不活动期限内，在他/她拥有 ABO 籍的任何其他市场继续以安利 ABO 的身份营业。

6.4.6 之前被代理保荐的 ABO 可按照 6.4.1、6.4.2、6.4.3 以及 6.4.4 的段落及下列条件再次保荐：

6.4.6.1 申请时，该前 ABO 须表明愿不愿意再度受国际及代理保荐，以及

6.4.6.2 前 ABO 的保荐人不能是原有代理保荐线在他之上的任何人，上至并包括首位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等级的 ABO，或是他/她原有保荐线在他/她之下的任何人，下至并包括首位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等级的 ABO，除非是在他/她的 ABO 籍终止的两年或更久的时间后。

6.4.7 矫正行动：若有违犯此守则的任何条文者，安利可能采取矫正行动，这可能包括唯不局限于终止违法的 ABO 之 ABO 籍以及将他/她此前个人保荐的 ABO 及受保荐的 ABO 之下线及/或在触犯条款期间产生的售货额转移至适当的保荐线。

6.5 ABO 籍的转售：拥有某份 ABO 籍者，不论是否合格为白金或以上等级之 ABO，根据此守则之规定，只可转售其 ABO 籍予另一位授权的 ABO。为了维护保荐线，出售 ABO 籍的 ABO 必须按下列顺序提出邀购，而有意承购该 ABO 籍的 ABO 必须符合此守则所列明的所有条件与规则。被承购的业务须与承购者的其他安利事业维持分开，而随着此项交易之后，该保荐线亦不许以任何方式受到窜改。

6.5.1 第一优先承购权属于他/她的国际保荐人，而该保荐人在转售 ABO 籍的过程中始终保留以符合卖方所诚意提出及接受的价格及条件购买 ABO 籍的权利。

6.5.2 只要第一优先承购权未被行使，第二优先承购权将属于他/她的当地代理保荐人。若出售的 ABO 没有国际保荐人，该当地保荐人在转售 ABO 籍的过程中始终保留以符合卖方所诚意提出及接受的价格及条件购买 ABO 籍的权利。

6.5.3 只要上述第一或第二优先承购权皆未被行使，可被行使的第三优先承购权将属于卖方个人保荐的任何一名 ABO；

6.5.4 只要上述第一、第二或第三优先承购权皆未被行使，可被行使的第四优先承购权将属于下一位合格钻石的保荐线之上或之下的任何一位合格的白金或以上等级的 ABO；

6.5.5 只要上述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优先承购权皆未被行使，可行使的最后优先承购权将属于当时任何合格的翡翠。

6.5.6 所有承购的 ABO 必须由安利确定为具备良好信誉。所有转售(售价除外)必须经由安利审查并核准，才能成为定局。安利可权决定是否核准所有转售。在安利接获并核准有关转售协议而最终生效的一份销售合约副本已提供给安利作为存档之前，不可实行拥有权的易手，业务所有权亦不能有决定性的更改。

6.5.7 如 ABO 有意以与不同于第一次邀售的条件转售他/她的 ABO 籍，该 ABO 籍须根据上述之转售顺序以修订后的条件重新提请承购。

6.5.8 所有承购的 ABO 必须符合由安利合理确定的下列标准。若未能符合下列标准，将视同承购的提请被撤销或承购优先权未曾被行使：

6.5.8.1 对该事业拥有充足的专门知识，以致表露对安利的销售与市场计划以及安利创业良机具有完整及准确的了解；

6.5.8.2 对营业守则具备完整及准确的了解，并展现乐意遵从的意愿；

6.5.8.3 拥有充足的资源以便经营卖方的 ABO 籍以及提供必需的培训与支援；

6.5.8.4 对可能影响卖方的 ABO 籍之运作的任何相关市场因素具有一定的了解；以及

6.5.8.5 目前并没有卷入任何纠纷或涉及任何冲突而可能影响他们经营卖方的 ABO 籍之能力。

6.5.9 该事业在转售日期后获得的每月售绩花红将颁发予新持有人。常年花红(例如翡翠及钻石花红)将根据安利授权之销售合约里所述颁发。之前颁发予该事业的一切奖衔将不转让予新持有人。该事业的一切奖衔资格只根据转售日期后进行的的活动而决定。

6.6 一份安利事业条款：一名 ABO 只能拥有、持股于某一份 ABO 籍，成为该 ABO 籍的签署者或被列为它的被委任者，除非如第 6.6.1-6.6.5 项条款所规定。唯有在下列情况下，一名 ABO 才获准拥有超过一份 ABO 籍的股权：

6.6.1 当两名 ABO 结婚，而根据第 3.2.2 项条款，其中一人或两人皆在婚前已达致白金或以上的资格时；

6.6.2 当某个现有 ABO 籍根据第 6.5 项条款承购另一个 ABO 籍时；

6.6.3 当一名 ABO(转让者)欲在去世后把他/她的 ABO 籍转让他人，而根据第 10 项条款要求将 ABO 籍转让予另一名现有的 ABO 时；或

6.6.4 当某名现有 ABO 根据第 10 项条款继承一份 ABO 籍时；

6.6.5 依据此条款，若某 ABO 拥有或参股于两个或以上的 ABO 籍，安利将继续承认那些 ABO 籍为个别的 ABO 籍，并且在颁发奖衔及花红等所有各种目的时，只承认它们为个别、独立的 ABO 籍。

6.7 ABO 籍的合并与联合：拥有者不许通过蓄意而肯定的举动而欲将两个或以上的现有 ABO 籍合并或联合。此举将导致所合并的 ABO 籍取得任何水平的成就。

6.7.1 唯有未克提交有意续约通知书表格、终止、辞职、死亡(没有指定继承人)或某些非自愿的事故或不受任何拥有者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合并或联合，才可获得允许，唯所合并的事业必须少于两(2)个合格小组。唯有经由安利审查及核准之后，获许可的合并与联合才准加以实行。

6.7.2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安利皆不会核准某项合并而导致某名 ABO 取得更高的奖衔水平。

6.8 离婚、分居或其他关系的解除：当一份事业因离婚、企业或合伙关系的解除(视何者为适当)而被令分开或拆伙时，有关分开或拆伙必须在不会对该保荐线内的 ABO 之权益及/或收入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完成。在拆伙或分离的过程中，任何一方皆不许在未获得安利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一起或个别管理或经营任何其他 ABO 籍。

6.8.1 离婚：夫妇一旦离婚，而其中一方乃 ABO 合同的签署人，安利将继续承认该 ABO 合同的签署人为 ABO，并只继续支付花红和颁发奖衔与奖赏给该 ABO。安利将继续把该 ABO 籍看待为单一个体，而为达致本契约的目的，当此前已婚的有关人士正在处理配偶之间的课题时，他们仍受第 3.2、3.11 和 4.14 项条款所约束。双方针对离婚后其中一名配偶从安利事业中赚取的收益所作的任何安排，必须由正在办理离婚的配偶加以处理。在未获得安利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可作出任何安排以分配有关收益或由已离婚的配偶之间共享奖衔或奖赏。

6.8.2 经营 ABO 籍的法定个体解散：尽管未获得安利明确的书面同意，当身为某份 ABO 合同的签署人之某个法定个体在解散之前，该份 ABO 合同可转让予该法定个体的授权代表，而该代表必须已代表其公司签署原来的 ABO 合同，否则该 ABO 籍可能根据营业守则的第 6.5 项条款而转售。不论是未克将 ABO 合同转让予授权代表或未克根据营业守则的第 6.5 项条款转售该 ABO 籍，均将导致该 ABO 籍根据营业守则的第 14 部而遭遗弃。

6.9 ABO 籍的解散：若一名 ABO 终止他/她在安利的 ABO 籍，或未克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延长其 ABO 籍，或逝世而未曾指定乐意并有能力承担 ABO 籍的职责之继承人，安利将依据第 14 部 权决定该 ABO 籍的前途。

6.10 禁止竞业/禁止拉拢：

- a) **禁止竞业：**一名已合格白金或以上等级的 ABO，不许在他/她与安利的 ABO 籍合约存在期间，以及终止他/她与安利之间的 ABO 籍合约后的 6 个月期限内，直接或间

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可能被认为对安利事业构成竞争或近似安利事业的任何事业或服务，不论是为了他/她本身的利益或在新加坡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

- b) **禁止拉拢：**一名 ABO 不许在他/她与安利的 ABO 籍合约存在期间，以及终止他/她与安利之间的 ABO 籍合约后的 24 个月期限内，不论是为了他/她本身的利益或在新加坡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拉拢、诱导、意图拉拢、意图诱导，或在其他方面怂恿在新加坡的任何 ABO 离开安利。

第 7 部 - 业务辅销器材(BSM)

尽管安利没有规定任何人购买 BSM，ABO 却可决定它们能否在建立有利可图的事业或实现目标方面扮演有用的角色。BSM 完全属于选择性，任何 ABO 若选择促销、使用、售卖或分销 BSM，则必须以书面强调购买与否完全出于自愿，而且购买 BSM 的任何 ABO 必须能够按照 QAS 所阐明的 BSM 退款政策，将该 BSM 归还以便获得全额退款。不许向 ABO 施加压力或规定他有义务购买 BSM，一名上线或下线亦不许因他选择不购买或销售 BSM 而置他于不利地位。ABO 不应透过销售 BSM 来领取任何赔偿、奖掖或利益，不论该 BSM 是由 ABO 或第三方制作。相反的，ABO 只可按成本价，而不应以高过已批准公告价之价格售卖 BSM。ABO 可参阅 QAS 以了解有关各种器材与活动的定价之较具体指示。

全部 BSM 均必须遵守营业守则和 QAS，不论该 BSM 的目的或来源。BSM 不可售卖给非 ABO，而任何 BSM 的购买亦不可被构想为成为 ABO 的条件。安利没有认可任何 BSM。

安利可全权检讨并确定任何 BSM 是否适用于市场上。ABO 须负责遵守一切有关于 BSM 的内容、制作、分销与售卖或使用的法律。

7.1 只限 ABO： ABO 可制作属于‘如何...’性质的一般主题之 BSM，唯它们必须标明‘只供现有 ABO 使用—不许用于保荐对象。’

7.1.1 选择使用、售卖或分销 BSM，包括研讨会与各种活动的票券的 ABO，不许表明或暗示使用任何类似的器材将保证取得成功。所有 BSM 均须遵照安利所指示的格式与摆置列明以下文字或实质上等义的版本：“任何人皆无法保证这些技巧与途径能对您发挥作用。不过，我们期望这里所提出的构想能帮助您发展一份强稳而有利可图的事业。这些器材是在不依靠安利的情形下发布。”以上文字或其等义版本必须出现在所有研讨会与活动的票券上。

7.2 审查： 根据 QAS 阐明，所有 BSM 在分销及使用之前，必须提交给安利供审查及授权。作为有关审查的结果，安利可能拒绝授权或全权决定要求类似的 BSM 被修改及/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过后才可使用类似的 BSM。除了有权批准所有 BSM 之外，安利亦可能针对安利商号或商标、服务标章、版权作品或属于安利或安利持有执照之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及处理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符合所有章程及 QAS。审查程序可能包括唯不限于(个人亲自或以电子方式)出席培训与教育会议，以及对有关 ABO 进行面谈与访查。ABO 应向安利提供完全获取 BSM 的权限，包括唯不限于进入会议与活动的现场、访问各个网站受密码保护的区域，以及合理进入有必要或有助于实现进行任何上述审查的目的之类似其他材料、资讯和地点，包括唯不限于为了核认 ABO 是否遵守营业守则及 QAS 而进行的审查。针对在 ABO 合约、各种章程及 QAS 之下 ABO 应尽的义务而由安利

展开的任何审查，他们应及时回应各种询问并在其他方面给予合作。ABO 应表现出良好信誉，且不应不合理地拒绝让安利获得它索取的任何材料或资讯。

第 8 部 - 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的介绍

8.1 不得给人错误的印象：当邀请保荐对象来听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的介绍时，ABO 不许直接或间接：

8.1.1 让人以为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是跟求职机会有关(根据第 4.11 项条款)；

8.1.2 暗示他们是受邀参加一项社交活动；

8.1.3 将有关邀请伪装成“市场调查”；

8.1.4 如第 8.3.3 项条款所示，将有关邀请促销成“税务研讨会”；

8.1.5 将安利创业良机促销成跟安利以外的某个人士、某家公司或某个组织所建立的业务关系，如以上第 4.23.1 项条款的次要点(e)所述；

8.1.6 直接或间接指出有关产品只是通过由安利以外的某个人士、某家公司或某个组织所经营的某个经纪业务、寄售或中介业务所分销或作为这些业务的一个环节而分销的一个系列的产品；

8.1.7 直接或间接指出安利创业良机、ABO 或透过安利销售的产品与服务乃是如营业守则及安利的其他官方刊物所定义的安利创业良机以外的任何事业之一部分；

8.1.8 无法就邀约一事肯定地指出有关演示的真正性质，以及该演示是关于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和安利创业良机或

8.1.9 将安利创业良机、ABO 与安利之间的关系以及安利事业的性质直接或间接作出任何虚假的陈述，或遗漏有关某人接获类似邀约或出席或在其他方面参与类似的说明会或活动时可能合理地期望需要用来妥善评估安利创业良机、安利产品及服务的任何信息。

8.1.10 或以其他方式触犯上述第 4.23 项条款。

8.2 与保荐对象的初次接触：当 ABO 误导或无法通知某名保荐对象有关 ABO 的活动之性质时，即是违犯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因此，当 ABO 初次与保荐对象接触时，必须：

8.2.1 介绍他/她自己的姓名；

8.2.2 让对方认识他/她是一名 ABO；

8.2.3 适当地鉴定安利及 ABO 跟安利的关系；

8.2.4 表明接触的目的，即销售安利产品及/或向保荐对象介绍安利创业良机；

8.2.5 真挚及诚实地就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其产品及/或服务作出陈述；以及

8.2.6 真挚及诚实地就保荐对象针对安利创业良机、安利产品与服务、ABO 或安利公司所提出的任何疑问作出充满透明度与坦率的回应。

8.3 保荐的道德准则：在寻求某名保荐对象参加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时，保荐的 ABO 必须遵守上述第 4.23 项条款以及下列各项：

8.3.1 不许声称可通过建立“批发购买俱乐部”的形式来经营成功的 ABO 籍，而唯一买入及卖出的产品其实是被转移至其他 ABO 作为己用；

8.3.2 不许声称 ABO 无须进行零售推销或产品行销；

8.3.3 不许将享有税务上的惠益促销为加入成为 ABO 的最佳或最主要理由；

8.3.4 不许声称此份事业乃‘快速致富’的良机，即不须或只须花一点精力或时间便容易取得成功。若引用另一名 ABO 作为成功范例，该 ABO 的成就必须先经过核实并证明有根有据；

8.3.5 不许利用任何传播通讯方法，包括群发邮件、电话行销、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广告、电台、电视台、传真服务、电脑通讯网络包括互联网、或任何其他没有以亲自接触的方式来争取客户。在受限制的情况下，打广告是被允许的，如同数码通讯标准所阐明；

8.3.6 ABO 不许针对与安利及安利其他任何分公司之间的关系作出不实的陈述。

8.4 无区域之划分条款：ABO 不得表示有区域之划分。若作出类似的陈述即违犯 ABO 籍的条。

8.5 无义务购买条款：ABO 不得规定某名保荐对象购买产品及/或服务及/或需要缴付一笔定金才能参加，或以某个训练课程、研讨会、社交活动或似活动的形式征收一笔费用，以便对方有权参加，安利直销资料袋除外。若作出类似的陈述即违犯 ABO 合约和 ABO 籍的条款。

第 9 部 - 安利的商号、商标及持有版权的材料之使用

此项条款的制订是为了维护安利的知识产权之完整性，并确保安利品牌将只限于安利事业独家使用。此外，安利也实行了一项企业识别计划，规定必须正确及一致地使用安利的企业标志，不论它出现在何处。因此，窜改已核准的标志字体设计是不受允许的。安利将应要求提供一份已核准的标志字体设计及颜色规格的范例。

9.1 错误使用与滥用：ABO 不许错误使用或滥用安利的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利讯息。ABO 若使用属于安利或安利持有执照之任何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利讯息即违犯 ABO 合同，除非遵守 ABO 合同，包括安利营业守则与政策内阐明的适用条件与规则和程序。

9.1.1 每一名 ABO 均承认并同意安利乃某些商标的持有者，包括诸如标志、服务标章和其他知识产权与行业产权，包括与安利产品和服务及各种设计或标签一起使用的安利商号、各种商标、商标名称及服务标章等。

9.1.2 在未获得安利的书面同意之前，ABO 不许在他/她相关的安利事业或任何其他事业(包括唯不局限于任何商用车辆、办事处、电话簿白页、经营场所或文具)及/或任何相关的产品之上或之内使用安利商号或商标、服务标章或属于安利或由安利持有执照的其他知识产权，并需时时刻刻符合有关类似使用的任何附带条件，除非本守则另有注明。安利可全权决定是否有权撤回它的同意。

9.1.3 安利商号或商标、服务标章或属于安利或安利持有执照之其他知识产权均不准用于任何 BSM，包括第三方 BSM，除非已事先获得安利书面同意。

9.2 会议/活动的印刷横幅/标记：若某 ABO 位于白金或以上的等级，并渴望主办一项会议或活动而将安利商号展示在公众场所，该 ABO 就必须事先取得安利的书面批准，以便将安利商号充作类似用途(保荐对象可能出席的公开会议)。每次会议前，ABO 均须向安利提出一份书面要求，该份要求须包含有关所建议的横幅/标记之描述、它们的尺寸、横幅/标记所采用的材质以及地点。

9.2.1 在未获得书面同意之前，ABO 不可自制或从安利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取得印有安利商号、商标、标志或商标名称的任何印制产品。每次活动/会议均须申请新的同意书。

9.2.2 若未达既定标准，安利有权撤回展示安利商号的同意。安利将对此全权作出裁决。

9.3 印制的支票和名片：只要一名 ABO 在其他方面完全遵守营业守则及 ABO 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文，他便可在他所印制的支票和名片上使用安利商号(唯非安利商标、标志或属于安利或由安利持有执照的其他任何商标、商标名称或服务标章)，条件是该商号是按照下列其中一种方式使用，且不许有偏差：

(普通姓名)	或	(普通姓名)
安利企业家 (ABO)		安利产品/服务之
安利企业家(ABO)		

9.3.1 ABO 必须向安利营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以便在他的名片/支票上获得授权使用安利商号。安利先审查此项要求才决定是否核准。

9.3.2 关于在支票及/或名片上使用安利商号的书面申请，必须每年更新。ABO 只许在其支票/名片上自称为 ABO。

9.3.3 ABO 不可在他们所印制的支票及名片上促销其他任何与安利事业无关的活动，包括唯不局限于放置有关该 ABO 所拥有、控制或参加的任何培训或教育公司、系统或课程之信息、商标、商标名称、标志或服务标章。

9.4 促销性的刊物、文具、优惠品等：ABO 不可自制或从安利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取得印有安利商号、标志或属于安利或由安利持有执照的任何商标、商标名称或服务标章之任何物品。

第 10 部 - 死亡与继承

10.1 一旦某名 ABO 死亡，该 ABO 在 ABO 籍里的权益可传承给一名亲戚或其他指定的人士，唯须符合有关继承的法律并根据第 3 项条款由安利接纳该 ABO 籍的转让。因此，原有的 ABO 必须在他们的有生之年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有秩序地将他们的 ABO 籍之拥有权合法转移给他们的继承人。这是为了确保下线 ABO 将继续接受适当的服务、培训与激励。若继承人没有采取行动以接管该 ABO 籍，该 ABO 籍可能根据第 14.1 项条款被视为遭遗弃。当一份 ABO 籍被视为遭遗弃时，其继承人将不可享有该 ABO 籍的更进一步权益。届时，安利可将该保荐线往上移至下一位合格的保荐人，除非该项移动将导致该上线保荐人的 21% 小组之数目有所增加。在此情况下，该 ABO 籍将被指定为占位者。

第 11 部 - 违约；程序

11.1 程序

11.1.1 调查：当安利认为违犯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的事故已经发生、将会发生或似要发生，安利将自行主动或在另一名 ABO 已根据第 11.1.2 项条款向安利呈交一份书面投诉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调查争议中的 ABO 之活动。

11.1.2 ABO 的投诉：某名 ABO 若认为另一名 ABO 已触犯安利营业政策及/或营业守则，或个人知悉是哪些活动导致有关的指称违规，就必须以书面通知安利有关指称违规及跟它有关的一切实情。此份通知书的副本将由 ABO 或安利提供给该 ABO 的上线白金。

11.1.2.1 接获通报之后，安利便会通知有关 ABO 该项投诉，并限其立刻作出回应。

11.1.2.2 安利可向任何一方要求提供额外的资料。

11.1.2.3 当安利认为它已针对与该项投诉有关的实情与情况掌握了足够的情报时，安利将决定是否发生触犯安利营业政策或其他违犯营业守则的事故，并将根据第 12 项条款采取适当行动。

11.1.3 行动的通知

11.1.3.1 安利将致给违规的 ABO 以及其保荐人和受惩处的 ABO 之首位上线白金 ABO 一份裁决信件。信件中将一一列明特定的投诉、概述可采取的矫正行动，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设定供该 ABO 遵循之时限。

11.1.3.2 任何通知书必须：

11.1.3.2.1 通过邮寄、电邮或传真或挂号信或法律许可的其他可确认方式发送至安利存档记录中的该名 ABO 的住址或传真号码。ABO 若辩称没有接获通知书，将不会耽搁安利所采取的行动；以及

11.1.3.2.2 在适用的情况下，注明该 ABO 触犯或违犯了营业守则的哪一项或 ABO 合同的其他些条文；以及

11.1.3.2.3 以及注明任何有关行动将开始生效的日期；以及

11.1.3.2.4 在适用的情况下，告知该 ABO 他/她有机会针对安利的裁决向覆审委员会寻求覆审。

放弃索偿权：一名 ABO 须放弃针对安利在其 ABO 籍下及/或根据此守则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所引起或有关的损失向安利提出任何及全部索偿的权利。一名已被终止资格或因触犯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而遭采取其他行动的 ABO 不可就终止或遭采取其他行动所引起或有关的损失而向安利提出任何索偿。

第 12 部 - 违约；惩处

12.1 惩处：在安利全权决定下，若确定某名 ABO 已触犯营业守则或安利营业政策，安利可采取下列一项或以上的行动：

12.1.1 终止该 ABO 的 ABO 籍，并将有关终止的书面通知书交到他/她的特定地址或通过其他适当的或电子方式或根据法律许可的方式传达；或

12.1.2 要求该 ABO 出席培训；或

12.1.3 吊销在该 ABO 籍之下的特定授权，诸如唯不局限于该 ABO 保荐他人的机会、买卖安利产品与服务或举办与安利事业有关联的类似活动之权利；

12.1.4 撤除该 ABO 作为任何下线 ABO 的保荐人身份及/或限制该 ABO 保荐他人的权力；

12.1.5 要求退还安利花红；

12.1.6 撤除任何资格并要求退还任何证明该项资格的物体(诸如唯不局限于襟章、证书等)；或

12.1.7 要求书面承认有关违约，并许诺将来不再违犯 ABO 合同；或

12.1.8 除了在受适用的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终止该 ABO 籍之外，采取安利全权认为恰当的行动以处理特定的违规问题。

12.2 不放弃条款：安利发现有违约或潜在的违约情况后未克采取任何行动，并不构成安利放弃在未来就有关违约维护其权利。一名 ABO 发现有违约的情况后未克采取任何行动，并不构成放弃在适用法律下可能行使或采取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办法。

12.3 吊销：安利有权决定根据个案来处理的每种吊销情况之特定条款。若某名 ABO 涉及任何违约，安利可采取行动吊销该 ABO 在其 ABO 籍之下的某些或部特权，包括唯不局限于：

12.3.1 扣押支付予更高奖衔的花红，直至该事件已获得最后裁决；及/或

12.3.2 暂停授予进行保荐活动(保荐、招聘会议、培训时段、家庭演示会等等)的权利；及/或

12.3.3 暂停邀约参加公司举办的研讨会、旅游及活动；及/或

12.3.4 举办重新调整及重新训练的会议；及/或

12.3.5 要求该 ABO 录下他们的安利销售与市场计划介绍会并提供给安利。

12.4 对终止 ABO 资格采取的行动：一旦因任何缘故被终止直销资格，该 ABO 必须：

12.4.1 停止自称为 ABO。

第 13 部 - 国际审查小组

国际审查小组针对某名 ABO 的资格之终止、暂停及/或不续约之裁定，执行内部复审程序。任何其他裁定可由安利酌情交付国际审查小组检讨。

13.1 向国际审查小组提出上诉之程序：若某名安利企业家(ABO)不赞同某家属机构针对某项制裁/决定所做的决策(如上注明)，该名 ABO 有权要求将他们的个案上诉，以便移交国际审查小组检讨。有关上诉必须以书面提交(须以当地文字或英文提供)，并上支援此项要求的任何文件(一切文件必须以英文提供)。唯有那些安利事业被制裁的 ABO 才可上诉，而且他们必须在接获有关家属机构的裁决信之后的 30 天内这么做。有关上诉必须通过电邮 appeal.administrator@amway.com 致给上诉管理员或邮寄至：

Amway Corporation,
Attn: Appeal Administrator,
Center Rules/IRP, Mail Code: 78-2R,
7575 Fulton Street East,
Ada Michigan 49355 USA.

13.2 国际审查小组的会员籍：国际审查小组的成员包括来自 Center Rules/IRP、总部设在亚达城的区域规章部门、全球业务部门及法务部门的公司职员组成。

13.2.1 国际审查小组的成员不扮演仲裁人的角色。

13.3 国际审查小组未做出裁决前，有关市场的分公司之原裁定仍然生效：虽然安利赋予 ABO 机会针对附属机构的裁定要求国际审查小组检讨，但在国际审查小组受理申诉并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安利所作的裁定仍然生效。

13.4 国际审查小组的审查程序：

13.4.1 申诉管理人须将排定的申诉听证会日期通知各当事方(附属机构和申诉人)。

13.4.2 各当事方得自行或应国际审查小组要求提供佐证和出示额外证据。国际审查小组将判定所提证据之相关性和实质性。

13.4.3 各当事方可通过电话会议或以自费方式亲身出席由国际审查小组召集的听证会(在位于美国亚达城的安利世界总部举行)。若需要翻译人员，申诉人需自行提供及承担翻译人员的费用。

13.5 国际审查小组之最终裁决：

13.5.1 国际审查小组可能确认并维持、推翻及/或修正安利的裁定。

13.5.2 国际审查小组需将其裁决通知各当事方。

13.5.3 安利将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国际审查小组的裁决。

13.5.4 若国际审查小组的裁决有利于 ABO，安利须全面恢复其权利和殊荣，并在适当情况下，偿付原先代管的任何奖金余额。

13.5.4.1 若国际审查小组作出任何其他裁决，原先代管的奖金如何处置，将取决于安利。

13.5.5 国际审查小组之裁决是最终的，且不得导致安利或任何其他安利附属机构对 ABO 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法律或财务责任、面对损失索偿或其他追索权，包括唯不限于利润或商誉的损失。

第 14 部 - 已终止或未更新的 ABO 籍之处置

14.1 遗弃：当某份 ABO 籍被终止或未被更新时，该 ABO 籍将被视为遭遗弃，而该 ABO 合同的签署人将不再在该 ABO 籍内享有进一步的权益。安利可根据第 14.1.1 条款和第 14.1.2 条款全权决定转让或解散该 ABO 籍，将该前 ABO 在其保荐线内的地位经营安利事业的权利转移给另一名 ABO，或可能撤销该保荐线内的有关地位。当安利行使此项特权时，它可选择利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或法律所许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并可单方面修改及修订该 ABO 籍以在必要时让任何受影响的 ABO 转换彼等的保荐人及保荐线，以便落实有关决策：

14.1.1 ABO 籍的转售。若安利选择转售在该前 ABO 的保荐线内的地位上经营安利事业的权利，则必须遵守以下各项：

14.1.1.1 根据上述第 6.5 项条款所列的先后顺序提出邀购。

14.1.1.2 转售条款将列明在一份由安利及买方所签署并生效的书面合约上。

14.1.1.3 买方将在该保荐线内由该前 ABO 曾占据的地位上经营安利事业。

14.1.2 ABO 籍的解散。如果安利选择这么做，该前 ABO 在其保荐线内的保荐人可接管该前 ABO 的义务，并担任已被该前 ABO 个人或国际保荐的全体 ABO 之保荐人的角色。

14.2 安利不受限制约束：无论如何，安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上述任何一种处置安利事业的方式所限制，并可就处置的方式及/或时机而行使绝对的决定权。

多層次行銷和金字塔銷售（禁止）法令

新加坡為我們帶來發展安利事業的美好良機。雖然如此，我們絕對有必要採取一切努力去維護我們的名聲及確保我們遵循

當地的法律。因此，ABO 受促留意這項法令：

新加坡擁有多層次行銷和金字塔銷售 (禁止) 法令。在 2000 年 5 月，一項撤除決議加入該法令，允許合法直銷公司在該國

營業。在這項法令下，任何違反多層次行銷和金字塔銷售 (禁止) 法令的人士，如被判有罪將可面對高達 \$200,000.00 的

罰款，或坐牢長達五年，或兩者兼施。

新修正的多層次行銷和金字塔銷售 (禁止) 法令的撤除決議在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法令禁止參加者把任何計劃

曲解為‘快速致富’的機會。參加者不可欺騙、誤導、強逼、騷擾，或不合理地強逼人們加入一項計劃。反之，他們應

集中在推銷產品的素質和特點。

© Copyright 2021 Amway (Singapore) Pte. Ltd. (197902465G). All rights reserved.